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正一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5
電子信箱：bz82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90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 臺北市幸福保衛站實施計畫、附件2-幸福保衛站海報各1份
(44599491_1153090687_1_ATTACH1.pdf、44599491_1153090687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落實兒童及青少年關懷照顧，並協助因家庭經濟困難、突發變故或其他因素，致有緊急餐食需求之18歲以下兒少，本市持續推動「幸福保衛站」計畫，請貴校於115學年度開學期間加強宣導，納入新生始業輔導手冊，俾利遭逢急難或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兒童及青少年即時獲得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幸福保衛站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持續推動「幸福保衛站」計畫，結合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及來來（OK）超商等合作門市，建構兒少即時餐食協助及關懷支持網絡。
- 三、本計畫以於本市境內就讀、設籍或發生急難事由之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（含未入學及中途離校學生），秉持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，協助遭逢急難或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兒少解決當下餐食需求。
- 四、兒少如有緊急餐食需求，可就近前往合作超商門市，向門

明道國小 1150817



VFAA1156005661



市人員表達欲領取「幸福保衛站餐點」，並依相關規定選取飯、麵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（酒精類除外）1份，每生每餐以新臺幣100元為原則；相關取餐方式詳如附件2

「臺北市幸福保衛站提供餐食流程」。

- 
- 五、為使學生充分知悉本項資源，請貴校於115學年度開學前後加強辦理宣導，並得運用新生始業輔導、開學典禮、朝會、班會、導師時間、親師座談、學校網站、電子看板、穿堂電視、家庭聯絡簿及親師生通訊群組等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幸福保衛站服務對象、取餐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- 六、宣導時請特別提醒學生，倘因家庭突發變故或其他因素致有緊急餐食需求，可主動向鄰近合作超商門市尋求協助；並請學校以正向、關懷方式進行宣導，避免使用可能造成弱勢標籤之文字或方式，使有實際需求之學生能安心求助。
- 七、學校接獲學生使用幸福保衛站之相關資訊後，請由適當人員主動關懷學生，瞭解其生活、家庭照顧及餐食需求等情形，並視個案實際需要提供校內輔導、經濟扶助或連結相關社福資源；請學生就讀學校逕行通報關懷e起來及脆弱家庭；如涉及兒少保護或其他依法應通報事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
- 八、請貴校於115學年度開學期間向全校親師生加強宣導，並將附件2資訊置入新生始業輔導手冊、親師座談資料或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其他適當管道公告相關資訊，使有需要之兒少及家庭均能知悉並妥善運用本項資源。
- 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

